

菏泽市定陶区“生态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人民政府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定标方法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5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4
第七章	图纸	85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菏泽市定陶区“生态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TXXMGL20250813-032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编号：TXXMGL20250813-032；

2、项目名称：菏泽市定陶区“生态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

3、项目地点：定陶区杜堂镇；

4、项目规模及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菏泽市定陶区“生态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图纸；

5、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 (万元)
1	菏泽市定陶区“生态田园”衔接乡	1、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729.362

<p>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p>	<p>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公司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3、潜在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p> <p>4、潜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p> <p>5、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注：最终资格认定以评标过程中资格后审结果为准。）</p> <p>6、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规模较大，涉及区域较广，内容较为复杂，单个供应商可能不具备足够的资质、能力和资源来独立完成，即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最多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履行合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联合体投标的，</p>	<p>825 万元</p>
----------------------------	--	---------------

	各方须均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具备参与资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	
--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81/TPBid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①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资料的时间），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或询问确认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②逾期未按要求操作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81/TPBidder>）”。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

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六、提交异议的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人民政府
地 址：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政府驻地
联 系 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15806718572
2. 代理机构：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
联 系 人：袁经理 联系方式：18005303002
3. 行政监督部门：菏泽市定陶区农业农村局、菏泽市定陶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530-2212701、0530-2213015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81/TPBidder>）网站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单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81/TPBidder>），在登录页面点击右下方CA办理指南，下载说明进行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2、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81/TPBidder>）”进行注册。注册完毕后，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钥进行项目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步骤：第一步：在业务管理项中“填写投标信息”菜单中填写信息；第二步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进入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进入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

3、系统技术支持：0530-5319100,0530-5319060。

九、本项目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

发布时间：2025年09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人民政府 地 址：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主任 158067185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 联 系 人：袁经理 联系方式： 18005303002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定陶区“生态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定陶区杜堂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规模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菏泽市定陶区“生态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图纸；
1.3.2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得其它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

1.3.3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本形式将原件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sdtxd@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与招标公告同媒介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应自行查询，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对行业领域信用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信用良好企业，可享受投标保证金优惠待遇。</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0 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时间前以电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p> <p>（1）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从本公司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p> <p>账 号：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获取保证金账号，然后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投</p>

		<p>标保证金。</p> <p>注意：</p> <p>①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简单明确投标项目，以便查对核实。</p> <p>②请各投标人将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妥善保管，以备应急使用。</p> <p>③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负责交纳。</p> <p>（2）采取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的（本项目须使用电子保函，潜在投标人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p> <p>①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等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②保函要求，投标保证的缴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办理业务及转账到账需要一定的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p>
--	--	---

		<p>标人自行承担。</p> <p>③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开户证明复印件、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担保公司的担保都应附在投标文件中；</p> <p>④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请写明开户行以便核实。</p>
3.4.2	退还投标保证金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线上申请退还或冻结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心依申请作相应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退还时间相应延长，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的5日。</p> <p>合同签订后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申请退还或冻结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心依申请作相应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退还时间相应延长，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的5日。</p>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	2021年1月1日至今
3.5.2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 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可采用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需要成员单位盖章签字处，可盖章签字后扫描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没有明确成员单位盖章的，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入围定标候选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一正四副并胶状成册。（项目开标结束后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7.5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不退还
3.7.6	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

		<p>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详见系统设定,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确认)。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报价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5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完成评标后,择优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p>

		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参加定标会议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1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递补: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递补: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菏政办字【2024】51号文件执行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8.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针对中小微企业应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人要求如确需收取的金额为中标价的4%；针对非中小企业应按照中标价的4%收取。</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方式缴纳</p> <p>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本公司账户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9170 1176 0004 2050 0039 22；</p> <p>开户行：定陶农商行营业部；</p> <p>行号：4024 7530 0809。</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注：汇款时需备注“_____（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凭银行回执和基本开户信息到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8区公共资源交易102室换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2) 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p> <p>保函金额应不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被保险人/受益人需为招标人，保函必须真实有效）。</p> <p>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需携带：</p> <p>①须填写申请表，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退还（申请表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p> <p>②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办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④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相关类似项目指钢结构工程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小写：47293628.25 元； 大写：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贰角伍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价款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0.25%，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支付完成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包括现场周围环境、设施设备现有状况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主客观因素。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勘察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付款方 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进度达到 60%，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项目进度达到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结算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缺陷责 任期	一年。
中标人 未履行 相关义 务的 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p>
有下列 情形之 一的， 评标委 员会应 当否决 其投标	<p>(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二)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三)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四)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说明	<p>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媒介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p>
定标监督委员会	<p>定标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的定标人员资格及定标候选人考察、定标活动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定标内容及结果等。发现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定标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电子招标投标须知	<p>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1、本项目使用网上开评标。</p> <p>2、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hzszyzx.cn:81/TPBidder）；</p> <p>重要提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通过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山东版）】进行制作。制作时，系统通过潜在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p> <p>（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p>

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电子招投标说明：

招标文件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hzszyzx.cn:81/TPBidder>) 上发布。投标企业登录后，下载对应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hzszyzx.cn:81/TPBidder>)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hzszyzx.cn:81/TPBidder>)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项目使用网上开评标。

开标前准备：

-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登陆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hzszyzx.cn:81/TPBidder>) 且在开标时间前进行签到（投标人需要在会员端【开标签到解密】单点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
- 2、开标时间到达后，公布投标人名单。
- 3、解密投标文件。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投标人通过系统自行

	<p>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电子招 投标的 应急措 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支持绿色建材政策：</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规定，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p>	

准的绿色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可选类”的，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要求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标段的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及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九、其他材料
- 十、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材料费及设备租赁费承诺书
- 十一、投标保证金
- 十二、政策性文件附件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总报价为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工程建设所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费用、税金、试验费、临时设施费、管理部门费用、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场地清理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关系协调由中标人负责。

3.2.4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暂定价材料除外）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除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以及因市场因素造成材料价格浮动较大的相关执行标准）外，其他不再调整。

3.2.5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以最后的投标单价和总报价为准，如分项计算错误或者遗漏，视为投标方的减让，不再进入总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6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招标人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

3.2.7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3.2.8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编制的，作为所有投标人共同的报价基础，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施工时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

3.2.9 规费、税金费用执行山东省有关规定。

3.2.10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定投标人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11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3.2.12 地方干扰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扰民、民扰现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交涉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道路清障、供电、供电局接电等所有需要与乡镇、供电公司等各方协调的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2.1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

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4 施工单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招标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相应工程款，按国家现行政策发放工人工资。

3.2.15 材料价格按当地现行市场价格科学、自主报价，材料在施工中如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更换，且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承包人在采购各种重要原材料、半成品、设备时应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等共同考察，考察厂家不少于3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自行采购考察通过的厂家产品，私自采购的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所需材料的保管费及检验试验费由中标人支付。

3.2.16 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设备，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3.2.17 工程结算：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除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予调整，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招标人均不承担责任（视为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砍伐的树木等可产生价值的物品处置费用归甲方所有。

3.2.18 投标人应认真审视图纸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水电费由施工单位缴纳；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经济支出由投标人承担；施工期间遇外部干扰，招标人协助投标人协调，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19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0 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菏办发[2017]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菏泽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技术导则（暂行）》等要求

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从施工队伍进场至本工程保修期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2.21 地方干扰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扰民、民扰现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交涉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道路清障、供电、供电局接电等所有需要与乡镇、供电公司等各方协调的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2.22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定投标人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扰乱招标秩序；
-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证据不全、恶意投诉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5.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还需提供涉及评标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加分项目不得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对本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将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件、材料以扫描件形式附入投标文件中。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拒收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标开标程序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 1 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中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导致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对于递补中标候选人应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

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一般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的环境地点举行。

7.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发布中标结果公

示代替中标结果通知)。

7.8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2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在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开标、评标、定标过程的异议、投诉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当场解答，投标人不得对已解答的异议再次进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联系方式和地址见招标公告。

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予答复的，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声明；（如为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信用查询结果	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或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开评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所承担的项目范围和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资料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 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不响应者，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投标企业需将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评分标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60 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A 值的确定</p> <p>当 $n < 7$ 时, 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7 \leq n < 10$ 时, A=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p> <p>投标报价偏差率为 0 者得 60 分, 正偏差率每超过 1% 在 60 分基础上减 0.2 分, 负偏差率每超过 1% 在 60 分的基础上减 0.2 分, 减完为止。</p> <p>(不足 1% 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第三位四舍五入)</p>
2	技术标 (34 分)	整体施工方案总体概述 (4 分)	<p>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科学合理性, 可行性, 进行评分, 满分 4 分, 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 0.5 分, 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	<p>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具体、安全、经济、可行、科学合理</p>

	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 (4分)	等，进行评分，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
	临时设施的布置 (3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布置符合本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满分3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
	工程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3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针对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3分)	进度计划编排是否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4分)	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程度，进行评分，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进行评分，满分3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该

		(3分)	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4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应急救援措施齐全、预案可行性（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进行评分，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3分)	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冬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已完工程保护措施是否完善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
		实质性优惠、合理建议 (3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为招标人提供实质性优惠或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分，每有一项经评委认可的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6分)	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类似工程业绩，每一份业绩得1.5分，最多得6分。</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以下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中标（成交）公示</p>

			网上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
--	--	--	---------------------

注：1、以所有评委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评标办法凡涉及资格审查、计分的有关证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里，图片应清晰可辨。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相应损失，并提请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3、政策性条款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具备参与资格。

（2）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认同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资料（详见：十二、政策性文件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排序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报价也相同的按施工组织优劣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定标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

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3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

（1）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企业规模、2）资质等级、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财务状况、5）过往业绩与履约情况、6）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好的得15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

		<p>(3) 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 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 评标小组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 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 (9)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

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如涉及）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三、定标情况

四、定标结果

五、澄清事项纪要（如涉及）

六、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涉及）

七、定标监督情况（如涉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依据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制度，当地制度要求，履行合同过程中由相应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山东省、菏泽市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如有地方政府文件与设计冲突，则按照地方政府文件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根据需要仅提供发包人自行编制的内部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不含竣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及其他必要的前期材料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其他必要的前期材料；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让第三方查阅更不能向第三方提供）。

1.6.2 图纸的错误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的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相互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等相关材料；竣工图纸、验收资料及发包人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围挡为界。以承包人划定的、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办理验收及备案所需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规定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规定提供。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②施工单位须自行协调所有外部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 3 日内，提供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号提供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报表，必要时随时服从发包人的调度，一式三份。

按照付款节点及发包人要求，除工程割算外，承包人还需提报工程形象进度报告，上述提报文件须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发包人。以此作为工程拨款和对工程施工进度是否达到施工进度计划的考核依据。

工程割算审核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使用发包人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

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A. 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B. 反映施工文件、采购订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C. 各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D. 材料试验结果和合格证的副本；E. 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事件与作业的详细情况；F.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G. 若发生甲供材，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供材的材料计划，未按时提报材料计划或提报的材料计划不准确，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责任，并视情节轻重承包人缴纳 10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方便，为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提供安全通道（防护网、灯光、护板等）并对没有严格履行上述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支付由此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赔偿的费用、发包人 or 承包人因此受到处罚而支出的费用等）。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需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

护工作；发包人对工程成品保护有特殊要求时，应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承包方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承包方负责。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⑧加快工程进度，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包人认为工程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可书面通知承包人加快进度，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⑩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发包人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其他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

⑪本工程渣土（包括土方、垃圾等）运输业务必须由取得“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资格证”的企业和具备“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车辆承担，严禁将渣土运输业务发包给不具备建筑垃圾特许经营资格的运输企业。

⑫本工程设计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现有地下管线的的数据资料来源于勘察测绘单位提供的管网普查图，但不排除漏落部分难以普查的管线，施工前应通知各相关单位到场，再次将沿线地下管线（涵洞）位置、高程及管径（尺寸）等资料进行复核，建议先进行沟探，避免对现有管线造成破坏，影响本工程的进展。

如有疑问应及时与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联系。如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先复核原有数据再开槽施工所造成的相应工程量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负。

⑬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给予发包人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⑭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A. 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B. 发包人的工人；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监理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I、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II、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III、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IV、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靠项目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缴纳 5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连续出现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除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之外，还须缴纳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资格、类似工程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新项目经理。发包人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责令承包人缴纳 20 万元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未及时改正，发包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后 14 天内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2 项目部人员未按招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的，发包人不予安排承包人进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有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里人员一致）

3.3.3 项目部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组成人员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不得超过两人，承包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除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之外，还须缴纳每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缴纳 1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严禁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单位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及菏泽市当地要求及其他现行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争该工程达到当地安全标准化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相关措施。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菏泽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由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给第三方(含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如在施工过程中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缴纳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各施工队伍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缴纳 2000-2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批复。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根据需要届时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作为合同附件备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发包人于签订合同前确认盖章后提供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情况，工期顺延或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不得延误，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时，发包人按规定进行指定分包，一旦延误，将按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工期报告，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缴纳每日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当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按期保质完成承包内容时，发包人随时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及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其标准、质量、分批供货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材料必须符合标准），具体流程执行招标人的相关制度。

8.2.1 承包人所提供产品（设备、材料或构配件）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

文件的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必须符合菏泽市质监站管理要求，并经甲方和监理方验证后，方可使用。属 3C 认证和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必须取得上述证书。

8.2.2 设备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所有的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其生产制造企业应为生产企业的优良产品，其质量性能、色泽、技术参数等应满足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

8.2.3 进场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若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材料出厂资料不齐全，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更换至材料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核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不得更换。一旦发现，须返工整改至核准材料，并每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若因更换材料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供材料，承包人必须用于本工程项目，若用于非发包人项目，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所有进场验收材料承包人不得运出场地实行外加工。

8.2.4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必须由设计方出具正式变更文件，经批准后方可有效，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工程结算，具体执行招标人有关制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 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工程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发生主材调换的，按照承包人中标文件，采用置换主材的办法，只调整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费，不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它内容价格，从而确定变更部分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但是，如果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综合单价高于按照 C 项中定额标准计算出的综合单价，则执行 C 项计算。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和计价办法报发包人确认，计价办法如下：

工程类别、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上述 B、C 两种方式材料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新增材料的采购价，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共同确定材料价格，作为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具体流程执行招标人相关制度。

本标准以开标前 28 天为基准日，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政策性变化而调整。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应当按实调整，价格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单独招标，或委托由承包人招标。由承包人招标时，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参与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评标委员会中确保有发包人的评标专家参与；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招投标文件备案资料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单独分包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的±5%；±5%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5%的部分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以招标文件发布时工程所在地当季度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作为调整基准价，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季度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与基准价相比，价格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5%）的，材料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涉及的合同造价据实调整，执行 10.4 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款支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承包人提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核完毕后，提交至发包人审核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日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满足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复审、审计的合理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工程款支付进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且已审计定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质保期

15.2 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小时内抵达现场并于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修复完毕。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

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八级以上持续两天的大风；2、五级以上的地震；3、80MM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4、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三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5、如非典等瘟疫；6、非发包人引原因引起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诉讼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补充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备案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有关标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菏泽市定陶区“生态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 推进区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 TXXMGL20250813-032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九、其他材料
- 十、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材料费及设备租赁费承诺书
- 十一、投标保证金
- 十二、政策性文件附件

一、投标函、唱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 写： _____； 小 写： _____元。
工 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认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同

注：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工程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 话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材料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施工合同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施工合同扫描件。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

经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
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格证件等公司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若我方有弄
虚作假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若为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9.1、企业基本情况整理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 成立时间：_____ 注册资本金：_____ 法定代
表人姓名：_____ 拥有的资质信息（全部资质）：_____ 投标
文件中包含的 _____ 个业绩（附业绩项目名称） _____ 个业绩奖项（附
奖项名称及项目名称）_____

**9.2.1、菏泽市定陶区“生态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
评审因素指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信部分评审内容 (共6分)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报价	备注
1		业绩	业绩情况： 个 1、 2、 3、 4、 奖项情况： 市级级奖项 个、省级奖项 个		

9.3 菏泽市定陶区“生态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

投标文件主要信息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备注
1							

**9.4 菏泽市定陶区“生态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省级以上
衔接资金项目
投标人业绩统计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金额
1				
2				
3				
4				

**9.5 菏泽市定陶区“生态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省级以上
衔接资金项目
投标人奖项荣誉统计表**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发证单位
1				
2				
3				
4				
5				
6				
7				

9.6 信息统计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服务标准	工期	投标报价
			证书编号			

十、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材料费及设备租赁费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成为承包人，我公司承诺：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本工程，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及设备租赁费等费用。

若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及设备租赁费等费用，发包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我方同意并接受由于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及设备租赁费等费用，造成相关(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现象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发生集体上访一次，同意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支付相关费用，且每次承担 20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违约金的处罚；

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

十二、政策性文件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